**2016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月

2016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7年1月18日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回应解读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复议、诉讼、举报投诉情况，机构建设、保障经费及会议、培训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以及相关附表。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区政府网站http://www.pudong.gov.cn上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58877988—1102。

一 、概述

根据《规定》的要求，我局配备了1名全职工作人员、1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开辟了2个资料查阅点（电子阅览室、公共查阅点等）。截至2016年底，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开展。

本局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运作机制，即窗口综合服务工作机制、信息材料内部流转机制、信息更新同步机制、操作流程公开机制、政民互动的公众议政机制等；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程序、公开形式、公开工作制度等事项；建立了七项工作制度，如信息公开属性同步确定制度、免于公开政府信息报备制度、政府信息公开报送制度、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分析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评议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同时强化了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要求各处室和局属事业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工作议事日程，积极推进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制定具体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标准，定期考评检查，促进政府信息各项工作的落实。

为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了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信息，本局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对已经产生的信息定期进行梳理，并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免于公开相关标准进行分类，同时落实政府信息产生、制定与公开属性同步确定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将主动公开的信息发布在“上海浦东”政府门户网站上，以便公民及时查询、利用。本局还在浦东市民中心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受理咨询服务窗口，公开了咨询电话。

二、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根据《2016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部署，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如涉及促进就业创业的相关政措施，及时通过浦东新区门户网站、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海市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网站等官方网站发布。2016年内，由我局牵头制定了《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浦东新区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区县统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留学人员创业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博士后资助资金操作细则》等措施；为鼓励和扶持创业，发挥创业孵化基地在帮扶引领创业中的作用，制定了《浦东新区创业孵化基地评定和管理办法》；为配合审批制度改革，制定出台《关于在浦东新区设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告知承诺的办法》、《浦东新区中外合作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如《关于申报2015年度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及2016年度培训项目的通知》等涉及补贴申领的信息，集中通过上海浦东新区就业促进网站发布，主动公开具体申报要求、条件、流程等内容。相关政策信息，同时也通过各种微发布渠道进行发布。

经统计，2016年度共主动公开各类财务预决算、业务类、规范性文件等共计72条政务信息，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三、回应解读情况

通过政务微博发布各类政策信息，包括就业招聘信息、劳动保障政策法规、回应网友提问、设置你问我答栏目等。年内共发送政务微博382条。

在街镇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开展“浦东创业微讲堂”主题系列讲座活动，宣讲创业就业的各种政策，受到群众的广泛好评。

四、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2016年1-12月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件，办结12件，其中当面申请4件、网上申请7件，信函申请1件。

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有3件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职责权限范围，另外9件中，有7件涉及征地保障类信息，1件涉及工时审批，1件涉及劳动监察。

2016年我局没有发生依申请收费及减免的情况。

五、复议、诉讼、举报投诉情况

我局2016年度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方面，没有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没有发生举报投诉案件。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及时性。在政策解读方面，还需要做好与政策的同步发布工作。

（二）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工作联系，定期督促各部门进行维护、更新，定期通报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定期听取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有关数据，组织交流，及时沟通。注重政策解读工作，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须与规范性文件同时发布。建立定期的工作联系制度和例会制度。各处室定期汇报信息公开有关数据，交流工作情况，及时对有关问题进行沟通。

七、附表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72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件 | 1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1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2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1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2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4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7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2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9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3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2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3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5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2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2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0 |